



琼·信立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城市户外广告规划变更引起的广告牌搬迁风险

户外广告牌的设置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具体监督实施。公司目前所有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均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规划，但未来存在设置规划变更造成公司户外广告牌因不符合新规划要求而被迫搬迁的可能，进而对公司户外媒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超强台风过境等自然灾害的风险

2014年7月18日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在文昌翁田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为1949年以来登陆海南最强的台风之一，是1949年以来造成海南直接经济损失最严重的台风。2014年9月16日，第15号台风“海鸥”于9月16日在文昌翁田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3级。上述超强台风过境，公司部分广告牌损毁，给公司造成了129.65万元的营业外损失。

超强台风过境，基础设施容易遭受损坏，对公司拥有的广告牌等亦可能造成损失，已发布的户外广告内容可能需要重新制作（损失一般由公司承担），公司当前的业务集中于海南岛，海南是个多台风的省份，虽然一般性台风对公司的广告牌等影响不大，但若存在类似“威马逊”等超强级别的台风过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均集中在海南省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海南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一旦海南省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为此，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海南省以外的户外广告市场，2015年7-8月，公司向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采购了夏深线广铁动车组广告位用于设置电子阅读器媒体资源对外提供发布广告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市场开拓风险

丰富稳定的媒体资源及深厚的客户资源是户外媒体运营成功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业务均集中在海南省，区域优势较强。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该区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多年户外广告运营管理经验来拓展海南省以外的其他市场，2015年7-8月，公司已向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采购了夏深线广铁动车组广告位用于设置电子阅读器媒体资源对外提供发布广告服务，但是，进入其他区域拓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媒体资源的竞争、前期开发成本的投入以及短期内能否招揽到较多的客户等均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48%、44.33%和51.08%，公司属于户外广告行业，公司使用的广告牌以自建广告牌为主，与租赁广告牌相比，自建广告牌的折旧费用较租赁费用低，同时，公司广告牌的地理位置较好，广告价格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较高。

但是，随着户外广告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率可能会面临下降的风险。毛利率下降，可能会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六）公司部分广告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按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除了部分文明行动公益广告不需要备案外，公司的其他绝大多数广告发布内容均进行备案，但公司存在3份广告发布内容未进行备案的情况，其客户包括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三亚嘉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3份广告发布合同未备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予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承诺：“若因相关政府部门决定或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部分未经登记备案而发布户外广告造成的任何罚款或财产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规范经营的意识增强，安排了专人负责户外广告内

容的登记备案手续，实时跟踪对外发布户外广告内容登记备案情况，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广告内容的登记备案手续。

（七）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关联方信立文化的经营范围为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与信立传媒经营的业务类似，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吴文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信立传媒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但由于信立文化尚有部分合同正在履行，若立即变更经营范围将会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对关联方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以及解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吴文已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信立文化不会新增广告发布合同，新增业务均将纳入信立传媒的主体中，待信立文化的广告发布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及时变更信立文化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解决上述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信立传媒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信立传媒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信立传媒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信立传媒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信立传媒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信立传媒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信立传媒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户外广告行业人才比较紧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户外广告人才队伍，但公司仍存在着人员流失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文，持有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0%，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吴文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

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7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17
(五)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17
(六)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一) 2007年9月, 有限公司设立	18
(二) 2010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8
(三)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
(四)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四)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23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 证券交易所.....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2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2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1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37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2
四、公司员工情况	43
(一) 员工结构.....	43
(二)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44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4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44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46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8
六、商业模式	51
(一) 盈利模式.....	51
(二) 采购模式.....	52
(三) 销售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52

(二) 所处行业概况.....	55
(三) 行业发展趋势.....	58
(四) 行业主要壁垒.....	59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3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 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7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二)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三)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2
五、公司独立情况	7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4
六、同业竞争	74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4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5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8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7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81
(一) 审计意见.....	81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06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36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42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2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2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43
四、财务状况分析	144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4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6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8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7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2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7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7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7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4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7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一、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信立传媒	指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信立有限	指	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系信立传媒的前身
海视达	指	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系信立传媒的控股子公司
信立文化	指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为公司的关联方
鸿创会展	指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南信立广告有限公司
信立房产营销	指	海南信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利众农业	指	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南鸿创传媒有限公司
信立典当	指	海南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信立建材	指	海南信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鸿创房产开发	指	海南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告	指	为了某种特定的需要，通过一定形式的媒体，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
广告业	指	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广告主	指	广告活动的发布者，是在网上销售或宣传自己产品和服务的商家，是联盟营销广告的提供者。任何推广、销售其产品或服务的商家都可以作为广告主。
广告发布	指	广告经营者通过一定的媒体或形式，将已制定好的广告信息传递给广告对象的活动。
媒体	指	是指传播信息的媒介，通俗的说就是宣传的载体或平台，能为信息的传播提供平台的就可以称为媒体了，至于媒体的内容，应该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结合广告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更新，确保其可行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高炮	指	一种广告牌因为结构，形状如有一根很粗的钢管立柱伸向天空，形状象高射炮，所以业内人士简称高炮。
PP 纸	指	一种合成纸，由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与天然石粉等主要原材料混合压制而成。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Sunrise Media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66511831-0
注册号:	460000000003227
法定代表人:	吴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9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首领公馆20层2006房
邮编:	5702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燕
电话:	0898-31596666
传真:	0898-31982188
电子邮箱:	1036039798@qq.com
互联网地址:	www.hnslcm.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大类下的“L724 广告业”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子行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大类下的“L724 广告业”小类。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进 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 统转让数 量(股)
1	吴文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00	95.00%	9,500,000	-
2	吴乾斯	董事	500,000	5.00%	50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

注1：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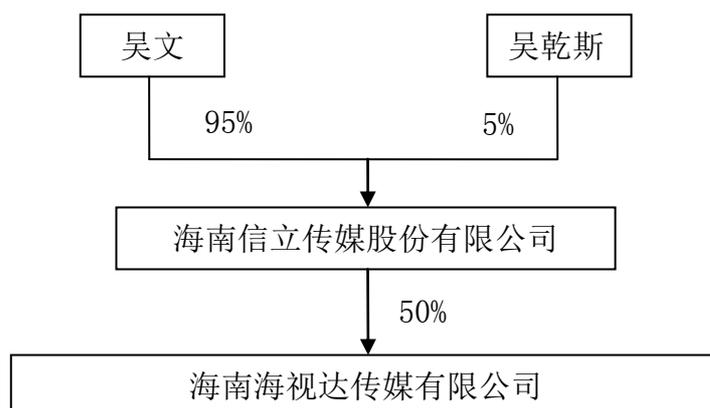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文，吴文持有公司 950 万股，占 9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吴文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吴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更。

吴文先生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文	9,500,000	95.00%	净资产出资
2	吴乾斯	500,000	5.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2 名股东，且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吴乾斯为控股股东吴文的父亲。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公司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六)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7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9月13日，吴坤权、吴文等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了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2007年11月26日，海南荣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荣德诚会验字[2007]第B011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2007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032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文	95.00	95%	货币出资
2	吴坤权	5.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坤权将持有的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吴乾斯，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文	95.00	95%	货币出资
2	吴乾斯	5.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吴文出资855万元，吴乾斯出资45万元。

2015年6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032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文	950.00	95%	货币出资
2	吴乾斯	50.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1,515.1843万元，按照1:0.66的比例折合股份1,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信立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BJ02-1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信立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515.184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0万元，盈余公积48.261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66.9231万元。

2015年9月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信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03.88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25.65%。

2015年9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BJ02-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4日，信立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515.1843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1,000.00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032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文	950.00	95%	净资产折股
2	吴乾斯	50.0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文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五矿进出口总公司海南分公司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海南信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信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南信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95%。

吴乾斯先生，董事，汉族，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7年1月至2007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海南信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信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5%。

何斌先生，董事，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大连华夏电力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第六媒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航美传媒海口分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五指山黎苗原生态文化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大象广告海口分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营销高级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高级总监，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吴坤权先生，董事，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海南同创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海南浪潮国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海南信立广告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营销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高级经理，任期三年，任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杨盛芳先生，董事，侗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2006年1月，历任广州军区某部战士、参谋、指导员、股长、教导员、政治处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海南百年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海南绿友草坪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

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经理，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夏明清先生，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汉族，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97年4月，历任海南省轻工机械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经营科长、副厂长、厂长、总经理、书记；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海南省一轻总公司进出口一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秦荣波先生，监事、行政人事部高级主管，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海军南海舰队和海南省边防总队海警一支队战士、班长、代理部门长、代理排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海南省天涯水泥业务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高级主管，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陈秋燕女士，监事、高级主管会计，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海子诺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海南康达斯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高级主管会计，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文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燕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2008年3月，历任海南省生产资料集

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佳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5.85	1,540.28	1,345.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3.22	609.91	62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9.20	524.85	571.56
每股净资产（元）	1.63	6.10	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5.25	5.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8%	63.16%	49.85%
流动比率（倍）	1.64	0.56	0.53
速动比率（倍）	1.64	0.56	0.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2.01	1,030.29	1,247.21
净利润（万元）	123.30	-17.31	33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5	-46.71	25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99	112.34	33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4	82.95	255.53
毛利率（%）	51.08	44.33	56.48
净资产收益率（%）	11.99%	-8.52%	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99%	20.49%	7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7	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7	2.5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4	6.07	9.34
存货周转率（次） ^{注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8	121.27	-8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1.21	-0.84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零，存货周转率的理论值为无穷大，该指标失去参考意义。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陈剑

项目组成员：陈剑、胡文晟、徐兵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9626699

传 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郎艳飞、刘文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 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红伟、李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10

传 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相悌、付新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为其提供从广告策划与制作、广告投放地点选择到广告实际投放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自有或代理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主要有公路单立柱广告牌、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动车电子阅读器、候车室刷屏机、座椅等。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公司的广告媒体资源主要是公路广告牌与动车广告媒体。主要包括如下：

1、公路广告牌

公司作为海南最具实力和规模的专业户外媒体运营商之一，拥有丰富的户外广告牌资源，主要包括单立柱广告牌与跨线桥广告牌。

（1）单立柱广告牌

单立柱广告牌主要是指以独立基础高耸于道路两侧、机场、车站等人流较多场所的户外广告牌，又称擎天柱、广告塔、高炮。单立柱广告牌一般分为两面牌及三面牌两种主要的牌面形式，其中的两面牌由2个基本平行的牌面组成，主要适合于单条道路的两侧，有的考虑到车辆行驶的视觉效果，部分两面牌的牌面设置成小幅度的角度。而三面牌主要用于道路交叉位置处。单立柱广告牌在广告受众范围、广告发布时间、成本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发布持续稳定。作为公路上的强制视觉媒体，单立柱广告牌能够保证客户品牌广告投放的到达率和准确率，有利于客户树立品牌形象，持续发布产品信息。



公司单立柱双面广告牌示意图



公司单立柱三面广告牌示意图

(2) 跨线桥广告牌

跨线桥广告牌主要是指设立在高速公路天桥、人行天桥、立交桥等跨线桥侧面的户外广告牌，可分为单面跨线桥广告牌和双面跨线桥广告牌。跨线桥广告牌位置醒目，具有单个广告覆盖面广、冲击力强、重复记忆的特点，同时投放价格相对低廉，对广告主有较强的吸引力。



公司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示意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自有单立柱广告牌 46 块，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视达代理的单立柱广告牌有 18 块，集中分布于海南环岛高速公路和海南各大城市公路；自有跨线桥广告牌 127 块，全部为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主要分布在海南环岛高速各大干线上，具有辐射区域大、受众范围广、投放广告行业种类多元等显著特征。

2. 动车广告媒体

动车广告媒体主要是指与动车营运相关的动车车厢、候车室等场所的广告媒体。公司的动车广告媒体主要有动车电子阅读器、候车室刷屏机、候车室座椅等。

(1) 动车电子阅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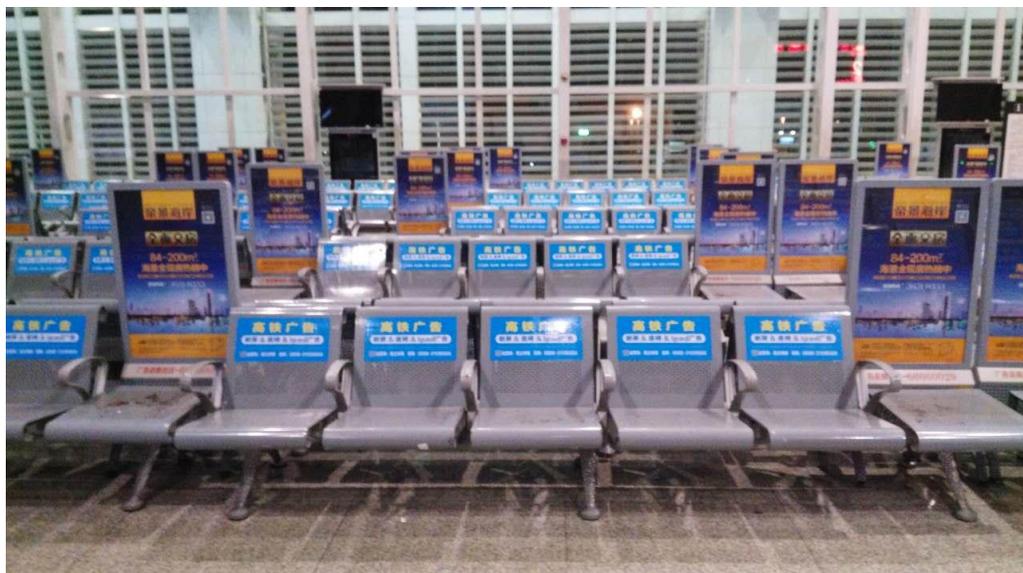
电子阅读器是专门用于显示书籍、杂志、报纸和其他印刷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的数字版本的便携式、低能耗、高分辨率的设备。动车电子阅读器是指置于动车座椅椅背后网袋中的平板阅读器。动车电子阅读器小巧轻便，乘客可以直接拿在手中浏览新闻杂志、电影小说、旅游信息等。广告代理商在阅读器浏览界面上发布代理广告。

(2) 候车室刷屏机

动车候车室刷屏机是安置于动车候车室中的广告刷屏机，可轮动播放广告，分为立式和挂式两种。候车室刷屏机造型精美，画质清晰，广告轮动播放节约了广告媒体占地面积，提升了媒体资源的利用效率。

（3）动车候车室座椅

在动车候车室的座椅上发布的广告清晰醒目，同时，直接在候车室公共设施上发布广告，在提升了广告媒体商业价值的同时，做到了节约成本。



公司动车座椅广告招商示意图

动车媒体广告投放在客流量大、人员流动效率高的动车营运环境中，受众极广；同时相对于公路广告牌等传统广告媒体，具有资源利用效率更高、广告辨识度更高(近距离的广告阅读)等显著特征，大大提高了广告阅读效率，是广告传媒行业对广告媒体资源更深层次的发掘。

公司积极开发动车媒体资源，目前已拥有厦深专线 20 组动车和海南东环线 12 组动车的电子阅读器广告发布权以及海南东环线与西环线部分动车车站候车室的刷屏机和座椅广告发布权。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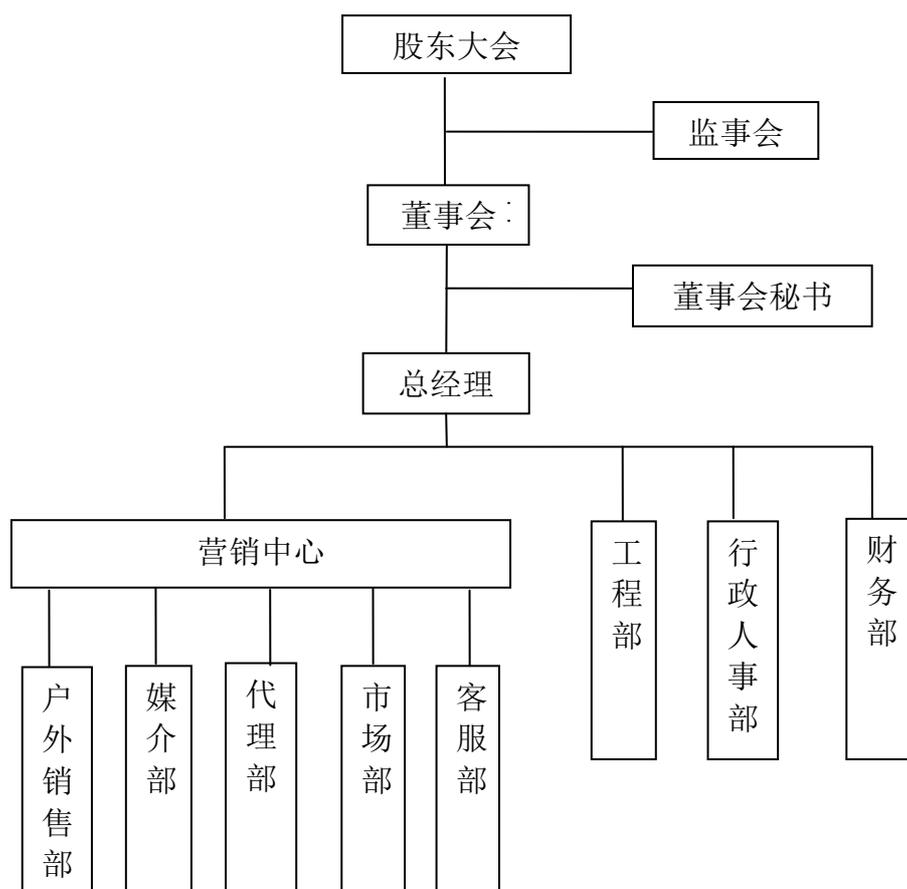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拟以动车媒体市场及移动互联网媒体为新的发展点，通过强化营销策略、拓展新兴业务等措施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将海南传统媒体与移动互联网等高科技媒体相结合，致力于成为首屈一指的综合媒体广告运营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总负责，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2、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荣涛

住所：海口市龙昆南路 50 号首领公馆 1102 房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艺活动、文化项目策划，会议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股权结构：信立传媒（50%）、荣涛（50%）

(2) 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5.89	353.56	424.82
净利润	-2.09	58.79	165.95
总资产	402.76	402.22	278.05
净资产	168.03	170.12	111.33
子公司营业收入占 公司收入的比例	20.24%	34.32%	34.06%

(3)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对母子公司的客户来源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各自业务开展主要根据客户对户外广告牌的不同地理位置要求而定，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视达开展业务的广告牌来源均为向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租赁的广告牌，所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亦仅基于上述广告牌资源，除此以外的所有业务均由母公司信立传媒承接。

海视达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和荣涛。2010年4月1日，荣涛出具授权委托书：“本人与信立传媒各持有海视达50%的股份，为更好地经营海视达传媒，本人现将所持有的海视达50%股权的除财产权（包括盈余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建议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信立传媒行使，且本人作为海视达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意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委托给信立传媒指定的授权代表吴文行使，根据授权，吴文在海视达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全权代表本人行使权力，并代表海视达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人书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公司不仅自荣涛作为授权委托书之日起将海视达纳入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海视达进行实际控制，更是通过日常经营、公司章程、人事安排等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了有效控制。

(4) 报告期，子公司的合法经营规范情况

①2015年10月12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发现海视达传媒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15年10月8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纳税证明》，证明海视达传媒自2013年8月1日以来，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③2015年10月10日，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海视达传媒自2013年8月1日以来，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④2015年10月19日，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海视达传媒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⑤2015年10月16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海视达传媒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视达传媒所设的户外广告设施均按《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公路条例》的要求设置管理，未出现违反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⑥2015年10月10日，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海视达传媒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已按时申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

⑦2015年10月19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海视达传媒于2013年6月在工行设立公积金账户，截止2015年20月15日，正常缴存人数1人，公积金已缴至2015年9月，不存在被处罚情况。

⑧2015年10月26日，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出具了《证明》，证明海视达传媒2013年至今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

据此，主办券商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海视达的经营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

(5) 子公司海视达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09年4月，公司设立

2009年4月，荣涛、龚萌等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了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2009年5月12日，海南鸿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南鸿晖验字[2009]第05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2009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1000001604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荣涛	60.00	60%	货币出资
2	龚萌	40.00	4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②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荣涛、龚萌分别将持有的海视达10%股权和40%股权转让给信立传媒，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立传媒	50.00	50%	货币出资
2	荣涛	50.0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A、股权转让双方的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买入海视达股权系公司为优化自身产业布局及扩大规模所致，符合公司当时的战略发展目标。荣涛和龚萌向公司出售海视达股权系荣涛看好公司在海南省广告行业的市场份额以及经营能力，希望通过与公司的合作提升海视达的经营业绩。并且，海视达于2009年4月成立，截至2010年1月交易对方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经营时间较短，公司按交易对方的原始出资额购入海视达股权，其定价方式合理，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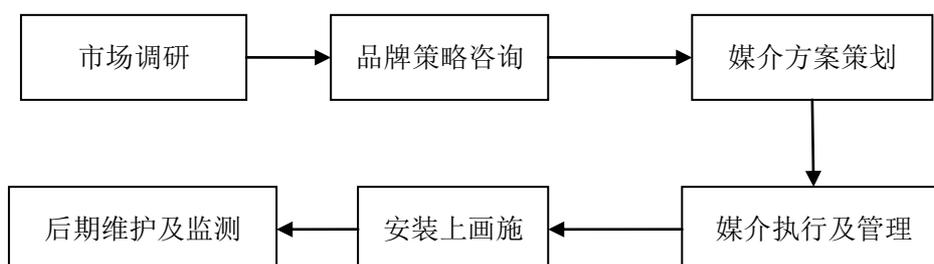
除本公司外，子公司海视达的其他股东为荣涛，荣涛与本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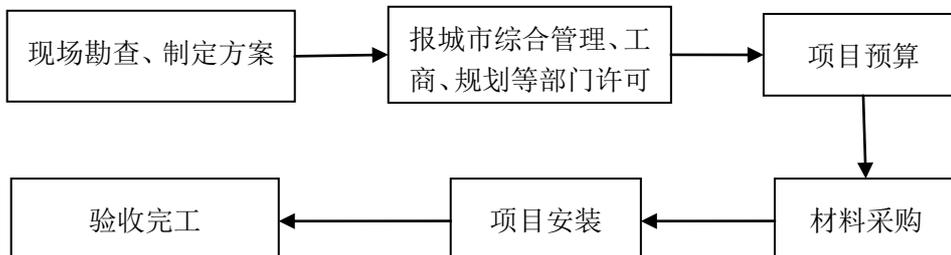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户外广告行业,公司的户外媒体发布由项目安装、广告招租、上画施工、媒体发布等环节构成。公司的媒体发布平台单立柱广告牌与跨线桥广告牌,公司需要先进行安装竖立广告位,通过广告招租联系有意向的广告主,在工程部门为客户的广告上画施工后,进行广告媒体发布和后续监测、维护等。

公司的服务流程、项目安装流程、上画施工流程、媒体发布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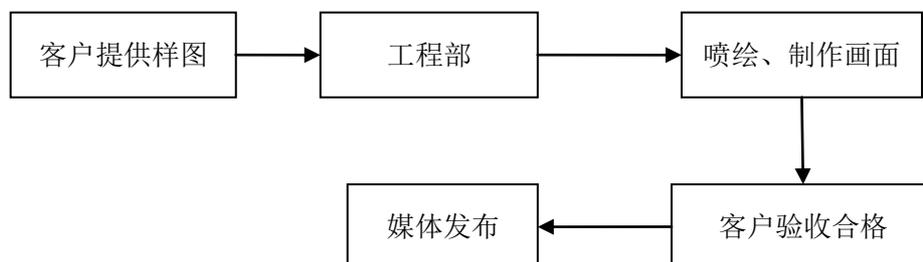
1、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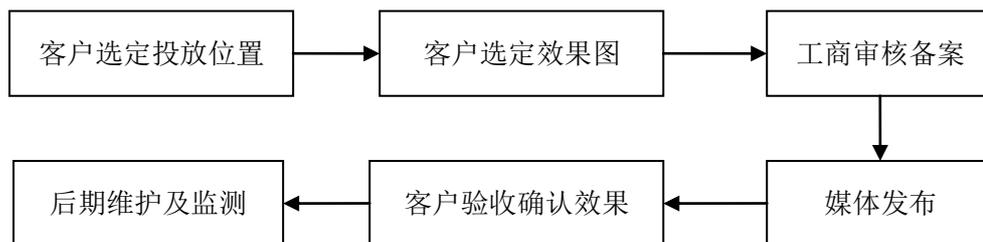
2、项目安装流程



3、上画施工流程



4、媒体发布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主要资源和服务的优势

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丰富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为其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具体优势可表现为以下几点：

(1)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十分重视客户资源的积累，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积累了较多的地产、建材等优质客户资源，如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三亚中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地产大客户。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2) 丰富的媒体发布平台

公司户外媒体资源遍布全省，便于为客户提供可行性、覆盖面广的广告宣传方案，客户可根据目标市场的情况选用公司不同位置的广告服务，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2次免费广告制作的服务，增加了客户对信立传媒媒体发布平台的认可。

(3) 优秀的服务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对广告行业有着深刻理解与热爱的核心业务人员，对广告策划、品牌推广、媒介选取、市场走向具备前瞻性认识，善于团队协作合作，也能独立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广告推广方案。

(4) 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信立品牌在市场上的美誉度。公司在设计、工商报批等客户相关的服务工作上，遵循客户至上的原则，尽可能满足客户的需

求。同时，根据户外销售部的阶段性要求，不定期实行重点客户的回访工作。在户外广告上，公司保证每月两次的巡牌工作，及时了解广告牌的安全性、画面的完好性和亮灯的情况，如出现破损或停电等情况，第一时及时修复，大大的提升售后服务质量。

(5) 户外广告牌的区域优势

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分两种——30 米外和 30 米内（与高速公路的距离），公司的户外广告牌设置均经过正常的手续报批，属于高速公路 30 米内的广告牌，并且，公司户外广告牌均设置在高速公路各匝道口，如陵水清水湾入口、土福湾入口、亚龙湾入口等，均覆盖旅游人群密集处，广告效果极佳。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户外媒体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提供个性化与高品质售后服务来提高服务的竞争力，通过灵活多变的产品营销策略（短中长期结合的宣传策略、产品组合策略等），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宣传需求，降低客户的宣传费用，同时根据客户不同时期的情况，采取阶段性的营销策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现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软件和 1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对“琼·信立”商标提出注册申请，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
1	17132797	琼·信立		户外广告；广告宣传；广告；广告片制作；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2015年6月5日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户外媒体广告牌	1,601.29	751.60	849.69	53.06%
电子设备	10.79	7.41	3.38	31.35%
运输设备	322.97	192.19	130.78	40.49%
办公设备	16.04	5.14	10.90	67.94%
合计	1,951.10	956.34	994.76	50.98%

其中：公司户外媒体广告牌及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	127	297.03	70.7	23.80%
2	公路单立柱广告牌	46	1,304.27	778.99	59.73%
3	车辆	9	322.97	130.78	40.49%
4	办公家具	7	7.91	5.12	64.73%
5	电脑	12	8.13	2.38	29.27%
	合计	201	1940.31	987.97	50.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户外媒体广告牌及主要设备，成新率较高，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从事户外广告发布业务以事后备案登记制度为监管方式，不需要取得前置业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针对广告主每份新的户外广告需要发布时，公司需要提供与广告主签订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公司与广告主双方证件（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结构代码证)、广告样稿、户外广告登记表,到广告发布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授予《户外广告登记证》及登记证号。

公司取得的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合同对方	广告发布期间	工商备案情况
1	信立有限	海南金凤凰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13. 2. 7-2013. 5. 6	琼亚工商号[2013]000067
2	信立有限	三亚丰正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 2. 22-2015. 2. 21	琼儋工商号[2013]000034
3	信立有限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013. 4. 11-2014. 4. 10	临工工商号[2013]000037
4	信立有限	保利(三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12. 16-2014. 12. 15	琼亚工商号[2013]000040
5	信立有限	三亚嘉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3. 28-2016. 4. 5	未备案(该合同已于2015年5月25日终止,广告画面已卸除)
6	信立有限	三亚凤凰山四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 5. 10-2016. 5. 9	琼亚工商号[2014]000205
7	信立有限	三亚金祥置业有限公司	2014. 7. 15-2015. 7. 14	琼亚工商号[2014]000213
8	信立有限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2014. 8. 20-2015. 8. 19	琼亚工商号[2014]000289
9	信立有限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 9. 1-2015. 11. 18	海工商号[2015]000207
10	信立有限	海南赣丰肥业有限公司	2014. 9. 1-2015. 8. 31	临工商号[2014]000101
11	信立有限	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9. 15-2015. 9. 14	未备案(合同已履行完毕,广告画面已卸除)
12	信立有限	海南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11. 5-2015. 11. 4	海工商号[2015]000010
13	信立有限	文昌百灵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1. 5-2015. 11. 4	海工商号[2015]000028
14	信立有限	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1. 26-2015. 11. 25	未备案(合同已履行完毕,广告画面已卸除)
15	信立有限	文昌同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4. 12. 1-2015. 11. 30	海工商号[2014]000356
16	信立有限	美丽雨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2. 1-2015. 11. 30	琼亚工商号[2014]000382
17	信立有限	三亚美丽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12. 10-2015. 12. 9	陵工商号[2014]000154
18	信立有限	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2. 10-2015. 12. 9	海工商号[2015]000047
19	信立有限	三亚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5. 1. 20-2016. 1. 19	琼亚工商号[2015]000111
20	信立有限	江东家具批发城	2015. 5. 26-2016. 5. 25	海工工商号[2015]000087
21	信立有限	海南海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5. 6. 6-2016. 6. 5	陵工商号[2015]56
22	信立有限	海南威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5. 6. 10-2016. 6. 9	临工工商号[2015]000075
23	信立有限	海南威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5. 6. 10-2017. 6. 9	临工工商号[2015]000075
24	信立有限	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	2015. 7. 1-2016. 6. 30	海工商号 [2015] 000200

				号
25	信立有限	三亚市天涯海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 7. 1-2016. 6. 30	公益画面不备案
26	信立有限	北京宁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5. 8. 1-2017. 7. 31	琼亚工商号[2015]000032
27	信立有限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8. 4-2016. 8. 3	代理其他公司的牌, 由其他公司备案
28	信立有限	海南碧桂园中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8. 10-2016. 8. 09	陵工商户外登字[2015]94号
29	信立有限	海南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8. 15-2016. 8. 14	陵工商号[2015]75
30	信立有限	陵水大溪地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 9. 1-2016. 8. 31	陵工商号[2015]88
31	信立有限	海南陵水碧桂园润达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9. 28-2016. 9. 27	陵水工商 [2015] 94 号
32	信立传媒	天津远洋林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10. 11-2016. 3. 10	琼亚工商号[2015]000260
33	信立传媒	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10. 15-2016. 10. 14	陵工商号[2015]125
34	信立传媒	文昌吉方实业有限公司	2015. 11. 15-2016. 11. 14	海工商号[2015]000218
35	信立传媒	海南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11. 20-2016. 11. 19	海工商号 [2015] 000239 号
36	海视达传媒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7. 25-2014. 7. 24	琼亚工商号[2013]000322
37	海视达传媒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5. 2. 12-2016. 2. 11	公益画面不备案
38	海视达传媒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4. 25-2015. 4. 24	琼亚工商号[2015]000035
39	海视达传媒	海南海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15. 6. 6-2016. 6. 5	陵工商号[2015]56
40	海视达传媒	海南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8. 15-2016. 8. 14	陵工商号[2015]75
41	海视达传媒	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11. 1-2016. 10. 31	陵工商号[2015]103

报告期内, 按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除了部分文明行动公益广告不需要备案外, 公司的其他绝大多数广告发布内容均进行备案, 但公司存在 3 份广告发布内容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其客户包括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三亚嘉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海口市龙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公司为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合同未登记备案, 鉴于该公司已主动

终止履行上述户外广告发布合同,且相关户外广告牌画面均已拆卸,并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我局认为上述未登记备案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2015年12月22日,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三亚嘉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合同未登记备案,鉴于该公司已主动终止履行上述户外广告发布合同,且相关户外广告牌画面均已拆卸,并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我局认为上述未登记备案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承诺:“若因相关政府部门决定或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部分未经登记备案而发布户外广告造成的任何罚款或财产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

根据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存在3份广告发布内容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针对该类情况,公司已高度重视公司合法经营的重要性,并对正在履行的发布合同均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鉴于上述3份未办理工商备案的广告发布合同均已到期或终止履行,相关的广告画面已卸除,并未造成严重的违法后果,并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若发生公司因上述广告画面未经登记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均由其个人承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布的全部户外广告均已依法办理了《户外广告登记证》,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 2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销售人员 8 人，工程人员 3 人，行政人员 7 人，财务人员 4 人。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8	36.36%
工程人员	3	13.64%
行政人员	7	31.82%
财务人员	4	18.18%
合计	22	100.00%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人，大专学历 6 人，高中、中专及技校学历 2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1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59.09%
大专	6	27.27%
高中、中专及技校	2	9.09%
初中及以下	1	4.55%
合计	22	100%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7 人，31-40 岁员工 8 人，41-50 岁员工 5 人，51 岁以上的员工 2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	31.82%
31-40 岁	8	36.36%
41-50 岁	5	22.73%

51 岁以上	2	9.09%
合计	22	100.00%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销售人员、工程人员、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公司员工的学历较高，86.36%的员工为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公司大多数为年轻员工，约占68.18%的公司员工的年龄在40岁以下。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已全部缴纳，暂未发现也未接到投诉该公司存在违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按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吴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07.9	95%
何斌	董事、营销总监	2013.8	-
吴坤权	董事、营销经理	2007.9	-
夏名清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2010.10	-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的吴文、何斌和吴坤权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的夏名清为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业务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发布收入	601.42	96.69%	787.89	76.47%	894.38	71.71%
广告制作费收入	20.59	3.31%	33.40	3.24%	16.83	1.35%
广告牌租赁收入	-	-	209.00	20.29%	336.00	26.94%
合计	622.01	100.00%	1,030.29	100.00%	1,247.21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5年 1-6月	1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102.35	16.45%
	2	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63.68	10.24%
	3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61.32	9.86%
	4	三亚金祥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56.32	9.05%
	5	美丽雨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42.45	6.83%
	合计				326.12
2014年 度	1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209.00	20.29%
	2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193.77	18.81%
	3	三亚凤凰山四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80.50	7.81%
	4	三亚论坛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71.70	6.96%
	5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67.96	6.60%
	合计				622.93

2013年 度	1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336.00	26.94%
	2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109.59	8.79%
	3	五指山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105.46	8.46%
	4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93.50	7.50%
	5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与制作	71.90	5.76%
	合计				716.45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服务。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1)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等原材料	102.54	31.35%	377.78	49.24%	164.37	27.08%
广告牌安装人工费	27.79	8.50%	69.33	9.04%	62.68	10.32%
广告牌租赁费	107.75	32.94%	161.10	21.00%	184.23	30.35%
占地补偿费	25.73	7.87%	62.60	8.16%	88.21	14.53%
喷绘费	23.34	7.14%	44.46	5.79%	73.26	12.07%
能源	4.75	1.45%	12.99	1.69%	9.62	1.58%
安全检测费	8.00	2.45%	6.32	0.82%	5.87	0.97%
其他	27.17	8.31%	32.71	4.26%	18.82	3.10%
全年采购总额	327.06	100.00%	767.29	100.00%	607.06	100.00%

注：钢材等原材料主要是用于制作广告牌等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用电量(度)	56,187.79	153,692.37	113,811.91

电费（元）	47,478.68	129,870.05	96,171.06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总金额	327.06	767.29	607.06
营业成本	304.28	573.51	542.79
占比	107.48%	133.79%	111.8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金额均大于营业成本，主要系由公司采购的钢材等原材料以及部分人工安装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核算。2014年度，公司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由2014年威马逊等台风过境造成部分广告牌损坏后，公司为恢复上述广告牌而采购较多的原材料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年 1-6月	1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107.75	32.95%
	2	海口钢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5.50	35.31%
	3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5.73	7.87%
	4	海口紫金华彩广告有限公司	9.14	2.79%
	5	海南新嘉大广告有限公司	8.83	2.70%
			合计	266.95
2014年度	1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161.10	25.25%
	2	海口鑫友发贸易有限公司	80.25	12.58%
	3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62.60	9.81%
	4	海南新嘉大广告有限公司	47.43	7.43%
	5	海南盛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1.82	6.55%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合计	393.19	61.64%
2013年度	1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184.23	30.35%
	2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88.21	14.53%
	3	海南新嘉大广告有限公司	30.16	4.97%
	4	海南盛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9.42	3.20%
	5	海南海宣广告有限公司	14.00	2.31%
		合计	336.02	55.35%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形。

2、销售合同

公司以及旗下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是广告发布合同和广告牌租赁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金额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信立传媒	三亚论坛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76.00	2013.12.16-2014.12.15	履行完毕
2	信立传媒	海南那甲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	2014.1.29-2015.1.28	履行完毕
3	信立传媒	三亚嘉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2014.3.28-2016.4.5	已中止履行，实际履行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
4	信立传媒	三亚凤凰山四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8.00	2014.5.10-2015.5.9	履行完毕
5	信立传媒	三亚金祥置业有限公司	126.00	2014.7.15-2015.7.14	履行完毕

6	信立传媒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014.8.20-2015.8.19	履行完毕
7	信立传媒	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0	2014.9.15-2015.9.14	履行完毕
8	信立传媒	海南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2014.11.5-2015.11.4	履行完毕
9	信立传媒	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14.11.26-2015.11.25	履行完毕
10	信立传媒	文昌同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2014.12.1-2015.11.30	履行完毕
11	信立传媒	美丽雨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	2014.12.1-2015.11.30	履行完毕
12	信立传媒	三亚美丽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4.12.10-2015.12.9	正在履行
13	信立传媒	三亚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2015.1.20-2016.1.19	正在履行
14	信立传媒	海南威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20.00	2015.6.10-2017.6.9	正在履行
15	信立传媒	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	108.00	2015.7.1-2016.6.30	正在履行
16	信立传媒	北京宁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30.00	2015.8.1-2017.7.31	正在履行
17	信立传媒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0	2015.8.4-2016.8.3	正在履行
18	信立传媒	海南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0	2015.8.15-2016.8.14	正在履行
19	信立传媒	陵水大溪地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5.9.1-2016.8.31	正在履行
20	海视达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45.00	2013.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1	海视达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2013.7.25-2014.7.24	履行完毕
22	海视达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85.00	2014.4.25-2015.4.24	履行完毕
23	海视达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014.4.25-2015.4.24	履行完毕
24	海视达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95.00	2014.5.20-2015.5.19	履行完毕
25	海视达	海南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15.8.15-2016.8.14	正在履行

注1：公司同一时间内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多份广告发布合同，主要系为投放广告的广告牌地点不同所致。

注 2：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间/签订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程品买卖合同	海口钢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5.00	2015.3.1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深圳创品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42.55	2015.8.26	正在履行
4	广告牌租赁合同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728.35	2010.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广告牌租赁合同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325.00	2011.11.1-2016.10.31	正在履行
5	广告牌租赁合同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831.55	2015.1.1-2019.12.31	正在履行
6	广告代理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	258.00	2015.7.15-2018.9.14	正在履行
7	广告代理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	78.00	2015.7.15-2018.9.14	正在履行
8	广告代理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	873.00	2015.7.15-2018.9.14	正在履行
9	广告代理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	480.00	2015.8.15-2018.10.14	正在履行
10	广告代理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	288.00	2015.8.15-2018.10.14	正在履行

注 1：以上合同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间采购金额的总和。

注 2：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上述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等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营业范围均含有相应的广告业务，其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与其合作合法合规。

4. 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信立传媒	吴文	海口市龙昆南路 50 号首领公馆 1102	130.15 平方米	2010.1.1-2019.12.31	24

六、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户外媒体行业，通过自建、租赁和代理等方式获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如公路广告牌、动车广告媒体等，为客户提供集户外媒体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目前的客户涉及行业较多，主要包括房地产、旅游等行业客户。公司的公路媒体资源集中分布于海南环岛高速公路和海南各大城市公路，与海南当地知名房地产企业、旅游开发企业合作较多，公司的动车媒体资源主要分布于海南环岛铁路线和厦深铁路线，面向全国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48%、44.33%和 51.08%，其中：广告发布费的毛利率为 62.01%、45.16%和 51.14%。公司所属行业的毛利率的特点是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毛利率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大而不断提高。

公司利用在行业及海南当地积累的影响力、行业经验，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相关的一体化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媒体资源，拓宽业务渠道，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公司以动车媒体市场为突破点，拟通过拓展新兴业务等措施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将海南传统媒体与移动互联网等高科技媒体相结合，致力于成为首屈一指的综合媒体广告运营商，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盈利方式是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收取的广告制作与发布费用。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广告策划与制作、广告地点选择、广告发布等一体化户外广告服务，以服务内容和进行展示的时间、地段、方式等作为费用收取标准确定销售收入。公司以其优良的服务态度、完善的服务体系得到客户认可，在与现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开发新客户资源，同时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利润空间不断扩大。

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公司不仅利用自有广告牌为客户提供广告制作与发布服务，而且还会通过租赁地理位置较好的广告牌为客户提供广告制作与发布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根据采购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广告媒体代理发布权采购，二是非媒体类广告资源采购。广告媒体代理发布权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自身营销网络布局需求进行的户外广告发布渠道的采购。非媒体类广告资源采购主要指公司广告制作与策划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及人工费用，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外包的采购模式，由公司合作广告公司负责采购与施工流程，在工程完工后一次付清采购与安装费用。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营销计划、广告发布与管理以及客户关系建立与维持等一体化销售工作。公司的销售体系主要是基于公司自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丰富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以直销的方式为其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大类下的“L724 广告业”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子行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大类下的“L724 广告业”小类。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

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责，为行业制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也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广告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相关的监管法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4年修订）》、《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修订）》、《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文化振兴规划》、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海南省户外广告资源实施招标采购管理的意见》。

① 相关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1992. 8.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01 号
1995.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 34 号
1998. 1. 1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8 号
1998. 3. 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4 号
2004. 3. 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2005. 1. 1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05. 1. 1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 年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2006. 7. 1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5 号
2010. 10. 28	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办法（2010 年修订）	中国广告协会 55 号文修订
1997. 4. 10	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

② 政府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8. 4. 23	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充分认识促进广告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009. 1.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指出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明确要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并给予包括税收、用工、市场开拓等全方位的产业政策支持。
2009. 9. 26	国务院《文化振兴规划》	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首次把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来，标志着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的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
2011. 3. 27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广告创业、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
2012. 5. 29	国家工商总局《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明确表示政府将加大各项财税政策对广告行业的扶持力度；在市场准入方面进行规范。同时，将会对行业结构进行优化，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进一步完善广告市场的法制和监管体系
2014. 8. 18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	指出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

	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2006. 10. 25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户外广告资源实施招标采购管理的意见》	提出以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为目标,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促进政府公共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 推进政府公共资源的市场化运作, 统筹社会财力, 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促进户外广告业健康发展。

(二) 所处行业概况

1、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1)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户外广告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 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4-2020年中国户外广告行业深度调研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显示, 行业市场规模从2009年的60.4亿美元增长至2013年的126.5亿美元, 占我国广告行业市场总量的16.7%。户外媒体已经成为继电视、网络媒体之后的第三大广告媒体。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 中国户外广告产业蕴含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机遇。

(2) 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为了满足广告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与消费者建立更快捷有效的沟通环境, 21世纪, 户外广告早已突破了形式单一的店招式广告牌类型。随着科技的进步, 新型户外媒体如汽车车身广告、候车亭广告、地铁站广告、电梯广告、高立柱广告、三面翻广告、墙体广告、楼顶广告、霓虹灯、LED显示屏等不断涌现, 户外广告伴随城市改革开放一路走来, 正在告别粗放, 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3)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我国户外广告行业科技不断进步, 表现为不再单纯引进国际先进广告技术, 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高新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 人才培养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也越来越受到重视。

(4) 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

随着中国在世界经济的影响力不断提高，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国际化进程加速，许多国内大型户外广告公司不再满足于国内发展，开始谋求海外市场拓展。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广告公司，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大举进入中国，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越来越强，户外广告行业资源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一些优秀的户外广告公司面对国内公司的竞争与国际资本的冲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户外广告制作产生于九十年代末期，近年来发展迅速。由于各行业公司热切希望迅速提升企业形象，传播商业信息，各级政府也希望通过户外广告树立城市形象，美化城市，给户外广告制作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目前户外广告行业已经发展成为继电视、网络媒体之后的第三大广告媒体，而且近年来仍然保持一个非常高的增长速度。

从总体来看，我国户外广告市场竞争激烈。一方面，由于户外广告的渠道范围较广（包括公交、地铁、影院、楼宇、机场、医院、卖场等），且同一类型渠道的阵地位置分属于不同的业主等原因，广告公司较难对所有的渠道资源进行整合；另一方面，不同渠道媒体的运营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跨领域的媒体企业在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从细分市场来看，户外广告行业较易形成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局面。一方面，媒体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拓展更多的媒体资源以形成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具有一定规模及相关运营经验的媒体服务类公司在开拓同类型媒介资源和建立媒体网络时拥有更多的优势，因此在细分市场上市场集中度较高。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①城镇化加速推动产业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持续，中国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预计将继续提高。中国的城市化比率从 2009 年的 48.3% 增加至 2013 年的 53.7%，并预计到 2018 年增加至 57.9%。随着城市化持续，本地消费预计将增加，而消费者的喜好亦有所改变。许多国内消费品牌乃是以区域甚至全国，而不是以本地为市场推广目标。因此，这些品牌预计将寻求以全国作为平台刊登广告，这预计将增加整体广告服

务的需求，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因此，为吸引更多遍布中国的消费者，广告客户就户外广告支出预计将会增加。

②政府政策支持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计划》，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首次把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来，标志着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意义重大而深远。2011年3月17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规划纲要作为国家中期发展战略，对广告业的指导性意义深远，国家政策对广告业的大力支持，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③科技创新推动行业发展进程

广告业有着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技术创新推动者行业不断发展。广告也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服务型企业紧密结合，对现代服务各行业的逐步渗透，为企业的生产与壮大提供了重要的竞争手段，促使产业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并带动现代服务业加速融合。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更完善、效率更高的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④生活方式变化驱动户外媒体的发展

随着人们休闲活动的日益增多，现代都市人越来越喜爱旅游和运动等户外活动。社交活动的趋势有利于户外媒体广告的发展，调查显示，消费者比以前更少呆在家里，人们频繁的外出活动为户外广告带来更多的商业价值，为产业发展带来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目前，我国广告业还不够成熟，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业公司与人员的素质与专业水准还存在参差不齐的状况。一些作为广告主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存在着炒作意识，虚假违法广告在一些保健品、医疗等行业还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广告行业的公信力，广告行业的竞争秩序还有待规范。而在消费市场，存在大众、小众、碎片化细分的发展趋势，不同市场交错层叠，市场分割较为严重，这不利于广告业市场的发展。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新型城镇的户外媒体资源争夺更为激烈

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为中国户外广告产业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城镇户外广告空间资源的增加，为广告主拓展城镇市场提供媒介平台。户外广告公司需要提高新型城镇化战略对于户外媒体转型发展的战略意义，对于国内大型户外广告集团而言，城镇市场的拓展无疑大大提高市场势力；对于区域小型户外广告公司而言，城镇户外资源开发可以更好地贴近服务。建立全国新型城镇户外媒体广告资源联播平台，为资源整合与交易提供便利，成为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2、大数据的应用使得户外广告更趋精准化

技术的发展为户外广告公司的大数据营销提供了可能，也成为产业发展的必需。传统的户外广告是针对大众进行的传播，大数据时代将更加个人化、精确化。互动户外广告显示屏的大量投放，手机与户外广告的组合推广，为户外广告公司收集受众信息提供了便利。同时，户外广告公司可以利用先进的数据采集装置，对获取的大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从而为广告客户提供更具实效性、投资回报率更高的媒介策略。

3、户外媒体数字化转型成为产业新趋势

数字户外媒体已经成为户外媒体经营增长最快的领域。数字技术的发展为户外媒体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持，数字技术的发展以及受众数字媒介接触习惯的改变，使得户外媒体数字化转型成为可能和必需。媒体受众已经进入了一个读图时代，这个时代的显著特征就是浅阅读、娱乐化、互动参与。相比较传统的户外广告大牌而言，数字户外媒体有了更多互动创意的空间，其大数据应用也使得户外广告的投放可以更加精准和灵活。

4、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并购与合营是户外广告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重要途径。户外广告公司可以通过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建立战略联盟的形式开展合作，也可以通过并购战略将资源内部化，扩大户外媒体网络，提升户外广告公司竞争力。户外媒体领域的并购与联合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户外媒体之间的并购与联合，以此提高媒体覆盖率，获得规模效益；二是户外媒体与关联行业的并购与联合，形成供应链金融，提高企业效益。

5、户外广告监管机制的创新与数字化管理

政府对户外广告的管理逐步开始数字化，户外广告的数字化管理将会极大提升监管效率。户外广告的数字化管理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要求户外媒体实现数字化，二是建设户外广告牌实景三维可视化数据库，三是建立城市户外广告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通过建立实景三维可视化的城市户外广告数据库，包括广告牌的实景图片、数量、规格尺寸、发布单位、年限等内容，并与广告牌审核、执法等业务相结合，可以更好地实现城市户外广告规范化、商业化、条理化、美观化管理。

（四）行业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户外广告行业属于高投入高产出高回报的行业，一方面，地产租赁、网络布局、信息技术投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产品的规划设计更新过程中需要大量后续的资金投入。而新进入企业一般不具有这样的资金实力，这构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2. 品牌壁垒

大中型客户特别是品牌附加值较高的企业对自身企业形象非常看重，对广告代理商的规划设计水平以及服务体系要求较高，因此常会选择行业内信誉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卓越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成功的运作经验，从而形成行业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广告产业属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广告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规划与策划、广告策划、创意与设计、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等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户外广告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

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环境。户外广告行业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呈正相关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经济发展速度与方向都会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性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计划》，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首次把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来，标志着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意义重大而深远。2011年3月17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规划纲要作为国家中期发展战略，对广告业的指导性意义深远，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如果国家调整有关管理规定，可能会对行业带来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户外广告发展时间较短，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也没有系统的法律规则制度，市场不正当竞争现象严重，甚至出现虚假广告的情况。这导致行业整体效率不高，市场秩序比较混乱，市场的过度竞争会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国际资本冲击风险

根据工商总局颁布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0日起，我国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广告公司。随着广告市场的全面开放，外资广告公司凭借雄厚资本与专业优势通过控股、收购等各种方式快速扩张，给我国广告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给业务单一的中小广告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生存压力。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户外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中以中小企业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诚信乃立足之本”的经营理念，历经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各类户外媒体遍布海南全省，广告客户遍及全国各地，是海南最具实力和规模的专业户外媒体运营商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

信立传媒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信立传媒”品牌和文化为核心，以广告发布为服务内容，以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在海南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大中型客户，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2）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乃立足之本”的经营理念，历经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已形成集户外媒体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已向电商“按需营销”模式升级转轨，瞄准移动互联网新媒体领域，开展海南环岛高铁动车电子阅读器、候车室刷屏机、座椅等广告媒体新业务。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优势。

（3）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海南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完善的服务体系、良好的服务态度受到了客户和媒体的认可。2012年，公司被评为海南省十佳公益广告示范单位，2013年和2014年分别被评为第四、五届中国区域媒体公司40强。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民营企业，虽然在户外媒体资源设计开发上取得了一定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获取资金的方式主要靠自身积累与股东投入。相比于其他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的劣势较为明显。由于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且抗风险能力不足。

（2）公司品牌影响力不高，仍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仅在海南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有限，公司仍需通过品牌建设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物流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披露负责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包括与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及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以及关于公司已披露和可以披露信息的说明和解释。”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包括电话和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来访投资者、接受媒体采访、维护与监管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投资者活动组织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项。”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以下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依据《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

（三）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股东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自行审议的；

（四）虽不属于上述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五）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则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 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如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或进行本办法规定关联股东无权进行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如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 则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 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 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 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 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 例

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经验，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4名财务人员能基本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会计核算水平的提高，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大，可进一步引进管理人才，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基础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5年10月9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5年10月15日，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地方税收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2015年10月9日，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营改增以来，按时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已全部缴纳，暂未发现也未接到投诉该公司存在违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3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按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所设的户外广告设施均按《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公路条例》的要求设置管理，至今尚未出现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及《海南省公路条例》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2015年10月3日，海口市公安局蓝天派出所出具的合法证明，吴文在管辖区内居住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2015年10月9日，吴文出具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资质、许可、认证齐备且开展的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2、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事项；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3、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报刊、户外各类传播媒体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在经营中遵守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公司其他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丰富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为其提供从广告策划与制作、广告投放地点选择到广告实际投放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自有或代理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主要有公路单立柱广告牌、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动车电子阅读器、候车室刷屏机、座椅等。

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经营体系和营销体系，已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许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情况。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

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销售、财务、人事、发展规划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除控股本公司以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会议会展服务	与本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	信立文化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类似，但由于存在在履行合同，当前不便变更经营范围，为此，控股股东吴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信立文化不会新增广告发布合同，新增业务均纳入信立传媒的主体中，待信立文化的广告发布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更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海南信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营销策划、推广	与本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农业生态项目开发	与本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海南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与本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海南信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	河沙、碎石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海南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	与本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旗下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仍存在少量未了结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信立传媒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信立传媒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就上述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仍存在少量未了结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本人在该等少量广告代理发布业务结清后，将不再发生任何的新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并将修改海南立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海南信立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等均已转移至信立传媒。

在信立传媒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含一致行动人，下同）仍然为信立传媒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信立传媒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信立传媒构成同业竞争；

在信立传媒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信立传媒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信立传媒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信立传媒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信立传媒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信立传媒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信立传媒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有权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吴文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00	直接持股	95.00%
吴乾斯	董事	500,000	直接持股	5.00%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何斌	董事	-	-	-
吴坤权	董事	-	-	-
杨盛芳	董事	-	-	-
夏明清	监事会主席	-	-	-
秦荣波	监事	-	-	-
陈秋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0,000,000	-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文与公司董事吴乾斯为父子关系，董事吴坤权与董事长吴文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担任职务
----	------	--------------	------

吴文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监事
	海南信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监事
	海南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监事
	海南信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监事
	海南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监事
吴乾斯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海南信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海南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海南信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海南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坤权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总经理
	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监事

注：除公司董事吴文、吴乾斯、吴坤权在其他企业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由吴乾斯担任。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文、吴乾斯、何斌、吴坤权、杨盛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文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明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秦荣波、陈秋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明清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吴乾斯担任。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文为公司总经理，王燕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BJ02-145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信立传媒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6,680.91	1,778,081.48	876,894.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7,541.95	2,057,452.97	1,335,734.32

预付款项	251,253.79	66,910.10	132,851.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2,140.10	1,303,449.70	1,424,65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87,616.75	5,205,894.25	3,770,13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47,577.19	9,938,526.82	9,436,405.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135.04	155,405.32	195,9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73.81	102,942.12	48,24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0,886.04	10,196,874.26	9,680,595.83
资产总计	25,858,502.79	15,402,768.51	13,450,730.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3,871.00	3,453,556.70	3,444,078.00
预收款项	1,234,266.66	2,660,333.33	721,0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900.00	54,346.00	61,391.00
应交税费	2,134,316.46	1,720,537.84	1,273,042.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0,971.58	1,414,862.08	1,678,929.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26,325.70	9,303,635.95	7,178,46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526,325.70	9,303,635.95	7,178,465.4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612.00	357,221.22	357,22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09,397.81	3,891,312.41	4,358,37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92,009.81	5,248,533.63	5,715,598.01
少数股东权益	840,167.28	850,598.93	556,666.61
股东权益合计	16,332,177.09	6,099,132.56	6,272,26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58,502.79	15,402,768.51	13,450,730.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20,089.94	10,302,872.95	12,472,097.20
其中：营业收入	6,220,089.94	10,302,872.95	12,472,09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08,784.23	8,767,969.00	8,458,249.88
其中：营业成本	3,042,841.06	5,735,136.25	5,427,90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315.85	275,399.76	748,503.96
销售费用	114,411.10	152,937.10	87,866.50
管理费用	1,234,586.41	2,387,208.17	2,273,966.08
财务费用	-2,638.49	-1,504.26	-2,183.29
资产减值损失	367,268.30	218,791.98	-77,80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305.71	1,534,903.95	4,013,847.32
加：营业外收入	124,155.00	98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97,507.66	52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93,600.9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5,460.71	238,376.94	4,013,324.73
减：所得税费用	202,416.18	411,509.00	628,75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044.53	-173,132.06	3,384,56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476.18	-467,064.38	2,554,813.16
少数股东损益	-10,431.65	293,932.32	829,756.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9,956.00	9,014,810.86	6,572,44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815.99	4,023,039.76	5,215,8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5,771.99	13,037,850.62	11,788,29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269.24	5,347,644.01	3,926,58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352.30	965,171.32	922,50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48.72	501,837.26	989,89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144.53	5,010,516.02	6,788,9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4,014.79	11,825,168.61	12,627,92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0	1,212,682.01	-839,63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157.77	2,911,495.17	3,148,90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157.77	2,911,495.17	3,148,90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57.77	-2,911,495.17	-3,148,90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4,000,000.00	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0.00	4,000,000.00	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1,400,000.00	1,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	1,400,000.00	1,3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000.00	2,600,000.00	2,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8,599.43	901,186.84	-1,398,53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081.48	876,894.64	2,275,42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680.91	1,778,081.48	876,894.6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3,891,312.41	850,598.93	6,099,13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3,891,312.41	850,598.93	6,099,13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25,390.78		1,118,085.40	-10,431.65	10,233,04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3,476.18	-10,431.65	1,233,044.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390.78		-125,390.78			
1、提取盈余公积								125,390.78		-125,390.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2,612.00		5,009,397.81	840,167.28	16,332,177.09	

②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4,358,376.79	556,666.61	6,272,2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4,358,376.79	556,666.61	6,272,26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064.38	293,932.32	-173,13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064.38	293,932.32	-173,132.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3,891,312.41	850,598.93	6,099,132.56

③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4,715.57				1,976,069.28	-273,090.05	2,887,69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84,715.57				1,976,069.28	-273,090.05	2,887,69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05.65				2,382,307.51	829,756.66	3,384,56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4,813.16	829,756.66	3,384,569.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505.65				-172,505.65		
1、提取盈余公积							172,505.65				-172,505.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4,358,376.79	556,666.61	6,272,264.6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4,029.26	1,741,589.53	569,80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8,216.95	910,536.31	456,234.32
预付款项	251,253.79	66,910.10	112,85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8,583.10	22,582.70	37,844.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82,083.10	2,741,618.64	1,176,73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85,669.41	9,868,252.16	9,397,683.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135.04	155,405.32	195,9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04.31	30,012.20	14,54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8,808.76	10,553,669.68	10,108,173.83
资产总计	23,890,891.86	13,295,288.32	11,284,906.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3,871.00	3,453,556.70	3,444,078.00
预收款项	1,100,833.33	2,660,333.33	18,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100.00	51,546.00	58,591.00
应交税费	1,717,550.42	1,319,932.50	1,193,161.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6,694.58	911,985.08	912,04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9,049.33	8,397,353.61	5,625,97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739,049.33	8,397,353.61	5,625,975.2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612.00	357,221.22	357,22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69,230.53	3,540,713.49	4,301,710.18
股东权益合计	15,151,842.53	4,897,934.71	5,658,931.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90,891.86	13,295,288.32	11,284,906.6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1,222.64	6,767,224.08	8,223,901.47
减：营业成本	1,833,356.06	3,346,674.41	3,443,25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353.00	177,386.70	481,665.55
销售费用	114,411.10	152,937.10	87,866.50
管理费用	1,180,376.45	2,287,543.31	2,067,942.30
财务费用	-1,352.59	-435.33	459.87
资产减值损失	258,309.97	61,872.31	-165,89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3,768.65	741,245.58	2,308,606.62
加：营业外收入	780.00	36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97,507.66	52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7,507.6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548.65	-555,893.08	2,308,084.03
减：所得税费用	210,640.83	205,103.61	583,02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907.82	-760,996.69	1,725,056.5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2,356.00	7,712,350.86	4,127,78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190.09	2,721,345.83	5,212,5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3,546.09	10,433,696.69	9,340,32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237.24	3,046,383.01	1,365,69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302.22	937,122.40	852,3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42.60	355,970.20	757,30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966.53	3,596,311.58	6,658,0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948.59	7,935,787.19	9,633,36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02.50	2,497,909.50	-293,04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157.77	2,826,123.17	3,148,90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157.77	2,826,123.17	3,148,90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57.77	-2,826,123.17	-3,148,90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2,500,000.00	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	2,500,000.00	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	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	1,000,000.00	9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000.00	1,500,000.00	2,9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2,439.73	1,171,786.33	-451,9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589.53	569,803.20	1,021,74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4,029.26	1,741,589.53	569,803.20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3,540,713.49	4,897,93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3,540,713.49	4,897,93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25,390.78		1,128,517.04	10,253,90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907.82	1,253,907.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390.78		-125,390.78	
1、提取盈余公积									125,390.78		-125,390.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2,612.00		4,669,230.53	15,151,842.53

②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4,301,710.18	20,621,34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4,301,710.18	20,621,34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996.69	-760,99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996.69	-760,996.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3,540,713.49	4,897,934.71

③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4,715.57		2,749,159.33	3,933,87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84,715.57		2,749,159.33	3,933,87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05.65		1,552,550.85	1,725,05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056.50	1,725,05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505.65		-172,505.65		
1、提取盈余公积								172,505.65		-172,505.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57,221.22		4,301,710.18	5,658,931.4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

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

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户外媒体广告牌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 -19.00%
运输设备	4-5	5%	23.7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发布收入、广告制作费收入和广告牌租赁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广告发布收入是公司根据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的总金额，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每月履行该合同发布广告时间的长短，将合同金额分摊至合同履行的每个月，在每个月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摊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一般而言，公司按客户要求制作与安装的前三次费用由公司承担。对于超过三次（不含三次）的制作费用，公司向客户取得制作费，于广告产品制作完成并在广告牌上画后确认收入。

③广告牌租赁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租出广告牌时，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确认租赁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5、盈余公积核算方法

盈余公积是按照公司法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一般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当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其基本

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50%	100

注：海视达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和荣涛。2010年4月1日，荣涛出具授权委托书：“本人与信立传媒各持有海视达50%的股份，为更好地经营海视达传媒，本人现将所持有的海视达50%股权的除财产权（包括盈余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建议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信立传媒行使，且本人作为海视达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意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委托给信立传媒指定的授权代表吴文行使，根据授权，吴文在海视达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全权代表本人行使权力，并代表海视达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人书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公司虽然仅持有海视达的50%股权，但可对海视达进行实际控制，海视达应自荣涛作为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纳入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

本报告期除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为其提供从广告策划与制作、广告投放地点选择到广告实际投放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自有或代理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主要有公路单立柱广告牌、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动车电子阅读器、候车室刷屏机、座椅等。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发布收入、广告制作费收入和广告牌租赁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发布收入、广告制作费收入和广告牌租赁收入。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广告发布收入是公司根据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的总金额，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每月履行该合同发布广告时间的长短，将合同金额分摊至合同履行的每个月，在每个月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摊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一般而言，公司按客户要求制作与安装的前三次费用由公司承担。对于超过三次（不含三次）的制作费用，公司向客户取得制作费，于广告产品制作完成并在广告牌上画后确认收入。

③广告牌租赁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租出广告牌时，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确认

租赁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2.01	100.00%	821.29	79.71%	911.21	73.06%
其他业务收入	-	-	209.00	20.29%	336.00	26.94%
合计	622.01	100.00%	1,030.29	100.00%	1,247.21	100.00%

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丰富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为其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1.21万元、821.29万元和622.01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3.06%、79.71%和100%。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发布收入	601.42	96.69%	787.89	76.47%	894.38	71.71%
广告制作费收入	20.59	3.31%	33.40	3.24%	16.83	1.35%
广告牌租赁收入	-	-	209.00	20.29%	336.00	26.94%
合计	622.01	100.00%	1,030.29	100.00%	1,247.21	100.00%

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丰富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来源于广告发布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94.38万元、787.89万元和601.42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1.71%、76.47%和96.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7.21万元、1,030.29万元和622.01万元，

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要系由宏观环境不太乐观，户外广告的需求相对经济环境好的时候受到了较强的抑制。

未来，公司拟加强营销能力，以动车媒体市场及移动互联网媒体为新的发展点，通过强化营销策略、拓展新兴业务等措施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将海南传统媒体与移动互联网等高科技媒体相结合，致力于成为首屈一指的综合媒体广告运营商，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海南省，其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省	622.01	100.00%	1,030.29	100.00%	1,247.21	100.00%
合计	622.01	100.00%	1,030.29	100.00%	1,247.21	100.00%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4.28		573.51		542.79	
其中：自有广告牌折旧费	92.74	30.48%	169.81	29.61%	141.79	26.12%
广告牌租赁费	107.75	35.41%	161.10	28.09%	184.23	33.94%
占地补偿费	25.73	8.46%	62.60	10.91%	88.21	16.25%
材料	-	-	51.50	8.98%	0.82	0.15%
喷绘费	23.34	7.67%	44.46	7.75%	73.26	13.50%
安装画面费用	14.81	4.87%	32.03	5.58%	20.17	3.72%
能源	4.75	1.56%	12.99	2.26%	9.62	1.77%
安全检测费	8.00	2.63%	6.32	1.10%	5.87	1.08%
其他	27.17	8.93%	32.71	5.70%	18.82	3.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42.79万元、573.51万元和304.28万元，其中，自有广告牌折旧费、广告牌租赁费、占地补偿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76.31%、68.61%和74.35%，总体上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自有广告牌折旧费、广告牌租赁费、占地补偿费组成。公司使用的广告牌包括自有广告牌和租赁广告牌，其折旧费和租赁费构成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广告发布收入的确认，上述相应服务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3)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存货余额	-	-	-
加：本期采购总额	327.06	767.29	607.06
其中：钢材等原材料	102.54	377.78	164.37
广告牌安装人工费	27.79	69.33	62.68
广告牌租赁费	107.75	161.10	184.23
占地补偿费	25.73	62.60	88.21
喷绘费	23.34	44.46	73.26
能源	4.75	12.99	9.62
安全检测费	8.00	6.32	5.87
其他	27.17	32.71	18.82
减：转为固定资产	115.52	363.59	206.06
期末存货余额	-	-	-
加：自有广告牌折旧费	92.74	169.81	141.79
主营业务成本	304.28	573.51	542.79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个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运鹏	广告牌安装维护费	银行转账	0.87	-	6.222
杨树民	广告牌安装维护费	银行转账	13.08	4.6	7.5
彭忠立	广告牌安装维护费	银行转账	12.98	0.7597	1.1

公司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公司自有广告牌等固定资产的部分安装、

维护工作主要外包给供应商，其中部分个人供应商已合作多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自有广告牌的安装维护工作由个人供应商华运鹏、杨树民、彭忠立负责完成，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个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安装维护费后向当地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14.82万元、5.36万元和26.93万元，公司的上述采购行为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合同，但发生金额较小，在向个人供应商支付劳务费时，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支付方式，未发现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等方式将公司资金转移至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采购真实、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合法，公司与上述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告发布	601.42	293.87	51.14%	787.89	432.11	45.16%	894.38	339.79	62.01%
广告制作	20.59	10.41	49.44%	33.40	16.69	50.01%	16.83	8.23	51.10%
广告牌租赁	-	-	-	209.00	124.71	40.33%	336.00	194.78	42.03%
合计	622.01	304.28	51.08%	1,030.29	573.51	44.33%	1,247.21	542.79	56.4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48%、44.33%和51.08%，其中：广告发布费的毛利率为62.01%、45.16%和51.14%。公司所处户外广告行业，所属行业的毛利率的特点是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毛利率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大而不断提高。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较低，一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经历“威马逊”、“海鸥”等超强台风的影响，公司修复广告牌而需要增加材

料支出，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同时，因受台风影响，公司需要对客户广告发布期间作适当顺延，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略有降低。二是受国内宏观经济表现欠佳的影响，公司户外广告的招租情况不理想，公司主要客户如房地产商等做户外广告的意愿有所下降，广告发布费的价格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为其提供从广告策划与制作、广告投放地点选择到广告实际投放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年，公司以动车媒体市场为突破点，拟通过拓展新兴业务等措施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将海南传统媒体与移动互联网等高科技媒体相结合，致力于成为首屈一指的综合媒体广告运营商，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基于自己拥有的广告发布平台，运用累积多年的丰富广告发布经验和广告资源，面向广告主和专业的广告公司，为其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目前A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的时空客

(831335)、三艾广告(832048)、太阳传媒(832258)、希尔传媒(833016)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于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时空客	46.40%	38.05%	32.71%
三艾广告	19.93%	21.28%	25.88%
太阳传媒	35.01%	43.48%	24.26%
希尔传媒	46.44%	36.44%	34.20%
平均值	36.94%	34.81%	29.26%
信立传媒	51.08%	44.33%	56.48%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分别为56.48%、44.33%和51.08%，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广告牌资源大多为自有广告牌，并且广告牌的地理位置较好，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房地产、旅游公司等，客户实力较强所致。公司所属户外广告行业，全年的营业成本相对固定，公司毛利率随着

客户订单的增减而发生变动。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2014年“威马逊”、“海鸥”等超强台风自然灾害过境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22.01	-	1,030.29	-	1,247.21	-
销售费用	11.44	1.84%	15.29	1.48%	8.79	0.70%
管理费用	123.46	19.85%	238.72	23.17%	227.40	18.23%
财务费用	-0.26	-0.04%	-0.15	-0.01%	-0.22	-0.02%
期间费用合计	134.64	21.65%	253.86	24.64%	235.96	18.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79万元、15.29万元和11.44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27.40万元、238.72万元和123.46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22万元、-0.15万元和-0.26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由报告期内，公司均无对外银行借款金额，公司的利息收入均大于手续费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35.96万元、253.86万元和134.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2%、24.64%和21.65%，其占比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9.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	-0.29	-0.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2	-129.65	-0.05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3.1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1	-129.65	-0.05
当期净利润	123.30	-17.31	3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99	112.34	338.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55%	748.87%	-0.02%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5万元、-129.65万元和9.31万元,2013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而2014年度其金额较大的原因是2014年7月18日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在文昌翁田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为1949年以来登陆海南最强的台风之一,是1949年以来造成海南直接经济损失最严重的台风,该超强台风过境,公司部分广告牌损毁,给公司造成了129.65万元的营业外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查账征收	3%、6%	3%、6%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查账征收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查账征收	25%	25%	25%

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有关要求，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不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58.76	60.28%	520.59	33.80%	377.01	28.03%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1,027.09	39.72%	1,019.69	66.20%	968.06	71.97%
总资产	2,585.85	100.00%	1,540.28	100.00%	1,34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3年末的1,345.07万元增加至2015年6月末的2,585.85万元，总资产增长较快，年复合增长率为38.6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公司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上述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9.67	71.19%	177.81	34.16%	87.69	23.26%
应收账款	190.75	12.24%	205.75	39.52%	133.57	35.43%
预付款项	25.13	1.61%	6.69	1.29%	13.29	3.52%
其他应收款	233.21	14.96%	130.34	25.04%	142.47	37.79%
流动资产合计	1,558.76	100.00%	520.59	100.00%	377.0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96.48%、98.71%和98.3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39	0.67%	6.03	3.39%	6.76	7.71%
银行存款	1,102.27	99.33%	171.78	96.61%	80.93	92.29%
合计	1,109.67	100.00%	177.81	100.00%	87.69	100.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42.91%		11.54%		6.5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7.69万元、177.81万元和1,109.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2%、11.54%和

42.91%。

截止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8.82万元、221.97万元和214.5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3.57万元、205.75万元和190.75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85.90	86.66%	9.30	176.61
	1-2年	-	-	-	-
	2-3年	16.35	7.62%	4.90	11.44
	3-4年	0.82	0.38%	0.41	0.41
	4-5年	11.46	5.34%	9.17	2.29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4.53	100.00%	23.78	190.75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28	38.87%	8.61	77.67
	1-2年	123.40	55.60%	1.63	121.77
	2-3年	0.82	0.37%	0.25	0.58
	3-4年	11.46	5.16%	5.73	5.73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1.97	100.00%	16.23	205.75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53	91.15%	1.72	124.81
	1-2年	0.82	0.59%	0.08	0.74
	2-3年	11.46	8.26%	3.44	8.02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8.82	100.00%	5.24	133.57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5.24万元、16.23万元和23.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1.74%、94.47%和86.66%，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行业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信立传媒	三艾广告	时空客	太阳传媒	希尔传媒
1年以内	5%	5%	1%	1%	1-6月(0%) 7-12月(5%)
1-2年	10%	20%	5%	10%	10%
2-3年	30%	50%	10%	30%	30%
3-4年	50%	100%	20%	50%	100%
4-5年	80%	100%	5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对于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和三艾广告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时空客和太阳传媒计提1%的坏账准备，希尔传媒对6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7-12月的应收账款计提5%坏账准备。对于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太阳传媒和希尔传媒均计提10%的坏账准备，三艾广告计提20%的坏账准备，时空客计提5%的坏账准备。对于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太阳传媒和希尔传媒均计提30%的坏账准备，三艾广告计提50%的坏账准备，时空客计提10%的坏账准备。对于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太阳传媒均计提50%的坏账准备，时空客计提了20%的坏账准备，三艾广告和希尔传媒均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对于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太阳传媒均提取80%的坏账准备，时空客提取50%的坏账准备，三艾广告和希尔传媒均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100%的坏账准备。

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1	三亚凤凰山四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89.60	41.77%	1年以内
2	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29.17	13.60%	1年以内
3	三亚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23.75	11.07%	1年以内
4	东方广华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6.35	7.62%	2-3年
5	海南海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广告发布费	13.50	6.29%	1年以内
合计			172.36	80.34%	-
2014年12月31日					
1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03.33	46.55%	1年以内

2	三亚凤凰山四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46.93	21.14%	1年以内
3	东方广华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6.35	7.36%	1-2年
4	三亚嘉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9.75	4.39%	1年以内
5	海南聚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8.97	4.04%	3-4年
合计			185.33	83.49%	-
2013年12月31日					
1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费	92.06	66.32%	1年以内
2	东方广华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6.35	11.78%	1年以内
3	海南聚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8.97	6.46%	2-3年
4	保利(三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8.68	6.25%	1年以内
5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5.10	3.67%	1年以内
合计			131.15	94.48%	-

④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3.29万元、6.69万元和25.13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5	85.79%	5.98	89.36%	13.25	99.76%
1-2年	3.54	14.11%	0.68	10.17%	0.01	0.08%
2-3年	-	-	0.01	0.15%	0.02	0.16%
3年以上	0.03	0.11%	0.02	0.33%	-	-
合计	25.13	100.00%	6.69	100.00%	1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1	北京信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	39.80%	1年以内

2	海南省财政厅	占地补偿费	4.67	18.59%	1年以内
3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培训费	2.56	10.19%	1年以内
4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费	2.46	9.79%	1-2年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车辆加油费	2.20	8.76%	1年以内
合计			21.89	87.13%	-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车辆加油费	2.50	37.36%	1年以内
2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费	2.46	36.75%	1年以内
3	三亚黎客美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费	0.68	10.17%	1-2年
4	海南电网公司	广告牌电费	0.61	9.10%	1年以内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预存话费	0.41	6.14%	1年以内
合计			6.66	99.52%	
2013年12月31日					
1	海南思八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会议费	8.00	60.22%	1年以内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车辆加油费	1.70	12.80%	1年以内
3	海南电网公司	广告牌电费	1.65	12.44%	1年以内
4	三亚黎客美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费	1.50	11.29%	1年以内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预存话费	0.40	3.02%	1年以内
合计			13.25	99.76%	

③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29.48	80.60%	11.47	218.00
	1-2年	-	-	-	-
	2-3年	0.53	0.19%	0.16	0.37
	3-4年	13.00	4.57%	6.50	6.50
	4-5年	41.70	14.65%	33.36	8.34
	5年以上	-	-	-	-
	合计	284.71	100.00%	51.49	233.21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39	0.25%	0.02	0.37
	1-2年	0.93	0.60%	0.09	0.83

	2-3 年	13.30	8.56%	3.99	9.31
	3-4 年	140.68	90.59%	20.85	119.83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55.30	100.00%	24.95	130.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9	1.27%	0.10	1.89
	1-2 年	13.55	8.66%	1.36	12.20
	2-3 年	140.98	90.07%	12.60	128.38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56.52	100.00%	14.05	142.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6.52万元、155.30万元和284.71万元，主要由备用金和保证金组成。

②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媒体竞商保证金	225.00	79.03%	1 年以内
2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牌租赁保证金	56.00	19.67%	1 年以内； 3-4 年； 4-5 年
3	三亚鸿洲埃德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酒店住宿费押金	1.50	0.53%	4-5 年
4	唐景舒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61	0.21%	1 年以内
5	三亚红树林度假酒店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酒店住宿费	0.53	0.19%	2-3 年
合计				283.63	99.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荣涛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98.98	63.74%	3-4 年
2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牌租赁保证金	53.00	34.13%	2-3 年； 3-4 年
3	三亚鸿洲埃德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酒店住宿费押金	1.50	0.97%	1 年以内
4	三亚红树林度假酒店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酒店住宿费	0.53	0.34%	1 年以内
5	何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41	0.26%	1 年以内

合计				154.41	99.43%	
2013年12月31日						
1	荣涛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98.98	63.24%	2-3年
2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广告牌租赁保证金	53.00	33.86%	1-2年; 2-3年
3	三亚鸿洲埃德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酒店住宿费押金	1.50	0.96%	2-3年
4	三亚红树林度假酒店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酒店住宿费	1.00	0.64%	1年以内
5	唐景舒		备用金	0.51	0.32%	1年以内
合计				154.99	99.02%	

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94.76	96.85%	993.85	97.47%	943.64	97.48%
无形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1	1.32%	15.54	1.52%	19.59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	1.83%	10.29	1.01%	4.82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09	100.00%	1,019.69	100.00%	96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7.48%、97.47%和96.85%。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户外媒体广告牌、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账面价值分别为943.64万元和993.85万元和994.76万元。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	------------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户外媒体广告牌	自建方式	1,601.29	751.60	849.69	53.06%
电子设备	外购	10.79	7.41	3.38	31.35%
运输设备	外购	322.97	192.19	130.78	40.49%
办公设备	外购	16.04	5.14	10.90	67.94%
合计		1,951.10	956.34	994.76	50.9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户外媒体广告牌	自建方式	1,485.78	658.86	826.92	55.66%
电子设备	外购	10.79	6.16	4.63	42.89%
运输设备	外购	311.88	162.06	149.83	48.04%
办公设备	外购	16.04	3.56	12.48	77.79%
合计		1,824.49	830.64	993.85	54.47%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户外媒体广告牌	自建方式	1,251.55	489.04	762.50	60.92%
电子设备	外购	9.49	3.70	5.79	61.05%
运输设备	外购	275.57	105.93	169.65	61.56%
办公设备	外购	6.20	0.50	5.70	91.89%
合计		1,542.81	599.17	943.64	61.1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542.81万元、1,824.49万元和1,951.1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943.64万元和993.85万元和994.76万元，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分别为61.16%、54.47%和50.9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9.59万元、15.54万元和13.51万元，主要办公场所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	10.29	4.82
其中：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23.78	16.23	5.24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51.49	24.95	14.05
可弥补亏损	-	-	-
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	-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4.82万元、10.29万元和18.82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而产生。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均为坏账准备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3.78	16.23	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1.49	24.95	14.05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	-
合计	75.27	41.18	19.30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47.39	36.47%	345.36	37.12%	344.41	47.98%
预收款项	123.43	12.96%	266.03	28.59%	72.10	10.04%

应付职工薪酬	6.29	0.66%	5.43	0.58%	6.14	0.86%
应交税费	213.43	22.40%	172.05	18.49%	127.30	17.73%
其他应付款	262.10	27.51%	141.49	15.21%	167.89	23.39%
流动负债合计	952.63	100.00%	930.36	100.00%	717.8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952.63	100.00%	930.36	100.00%	71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金额分别为717.85万元、930.36万元和952.63万元。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	0.86%	2.41	0.70%	1.47	0.43%
1-2年	1.46	0.42%	-	-	342.94	99.57%
2-3年	-	-	342.94	99.30%	-	-
3年以上	342.94	98.72%	-	-	-	-
合计	347.39	100.00%	345.36	100.00%	344.41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4.41万元、345.36万元和347.39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材料等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1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牌转让费	342.94	98.72%	3年至4年
2	杨树民	广告牌维修安装工费	1.49	0.43%	1年以内
3	海南盛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购广告牌钢材费	1.46	0.42%	1年至2年
4	彭忠立	广告牌防腐刷漆、安装	1.41	0.41%	1年以内

		工费			
5	华运鹏	广告牌防腐除锈工费	0.09	0.03%	1年以内
合计			347.3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牌转让费	342.94	99.30%	2年至3年
2	海南盛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购广告牌钢材费	1.46	0.42%	1年以内
3	杨树民	广告牌维修工费	0.44	0.13%	1年以内
4	海口方形广告有限公司	户外店铺招牌制作费	0.24	0.07%	1年以内
5	彭忠立	广告牌维护工费	0.19	0.05%	1年以内
合计			345.27	99.97%	
2013年12月31日					
1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牌转让费	342.94	99.57%	1年至2年
2	华运鹏	广告牌维护安装工费	0.70	0.20%	1年以内
3	杨树民	广告牌安装、维护工费	0.66	0.19%	1年以内
4	彭忠立	广告牌维护工费	0.11	0.03%	1年以内
5	-	-	-	-	-
合计			344.41	100.00%	-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应付关联方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342.94万元, 公司与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吴文为支持公司发展, 允许公司暂缓偿还上述广告牌转让费用, 但上述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2.10万元、266.03万元和123.43万元, 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广告发布费, 其账龄均为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14万元、5.43万元和6.2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9	5.43	6.1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	5.43	6.14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2）失业保险费	-	-	-
（3）工伤保险费	-	-	-
（4）生育保险费	-	-	-
（5）医疗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29	5.43	6.14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7.30万元、172.05万元和213.43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4	-20.96	-22.33

营业税	27.25	27.25	16.80
城建税	1.92	1.93	1.04
企业所得税	193.69	164.92	132.94
个人所得税	-	-	-
房产税	-	-	-
教育费附加	0.82	0.83	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5	0.55	0.30
文化事业费	0.74	-2.47	-1.89
合计	213.43	172.05	127.30

5、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61	65.09%	-	-	6.41	3.82%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111.49	66.40%
3年以上	91.49	34.91%	141.49	100.00%	50.00	29.78%
合计	262.10	100.00%	141.49	100.00%	167.8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7.89万元、141.49万元和262.10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1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70.61	65.09%	1年以内
2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0.00	19.08%	4年至5年
3	海南玲珑广告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41.49	15.83%	5年以上
4	-	-	-	-	-
5	-	-	-	-	-
合计			262.1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0.00	35.34%	3年至4年
2	海南玲珑广告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41.49	29.32%	5年以上
3	龚萌	资金拆借款	50.00	35.34%	5年以上
4	-	-	-	-	-
5	-	-	-	-	-
合计			141.4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70.00	41.69%	2年至3年
2	海南玲珑广告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41.49	24.71%	5年以上
3	龚萌	资金拆借款	50.00	29.78%	4-5年
4	陈星伟	尚未发放的报告费用	6.40	3.81%	1年以内
5	-	-	-	-	-
合计			167.89	100.00%	

注：公司成立之初，海南玲珑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拆借款41.49万元，后因海南玲珑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吊销后一直未归还上述款项，故一直在挂账处理。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9月归还。

③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70.61	-	-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50.00	50.00	70.00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	10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8.26	35.72	35.72
未分配利润	500.94	389.13	4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20	524.85	571.56
少数股东权益	84.02	85.06	5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22	609.91	627.23

1、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发生了两次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本金额	备注
2007年9月	100.00	100.00	公司成立
2015年6月	900.00	1,000.00	原有股东增资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资本公积余额。

3、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其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盈余公积	当年净利润	提取的法定 盈余公积	整体变更时盈 余公积转增	期末盈余公 积
2013年度	18.47	172.51	17.25	-	35.72
2014年度	35.72	-76.10	-	-	35.72

2015年1-6月	35.72	125.39	12.54	-	48.26
-----------	-------	--------	-------	---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13	435.84	197.61
加：本年度利润	124.35	-46.71	255.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4	-	17.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0.94	389.13	435.8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435.84万元、389.13万元和500.94万元。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3.30	-17.31	338.46
毛利率	51.08%	44.33%	56.48%
净资产收益率	11.99%	-8.52%	57.56%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7	2.5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8.46万元、-17.31万元和123.30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48%、44.33%和51.08%，公司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分别为56.48%、44.33%和51.08%，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广告牌资源大多为自有广告牌，与租赁广告牌相比，自建广告牌的折旧费

用较租赁费用低，同时，公司广告牌的地理位置较好，其主要客户多为房地产、旅游公司等，客户实力较强。公司所属户外广告行业，全年的营业成本相对固定，公司毛利率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减而发生变动。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2014年“威马逊”、“海鸥”等超强台风自然灾害过境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系由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由公司净利润为负；2015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下降较快，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6月增资900万元后公司股本大幅增加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时空客	46.40%	38.05%	32.71%
	三艾广告	19.93%	21.28%	25.88%
	太阳传媒	35.01%	43.48%	24.26%
	希尔传媒	46.44%	36.44%	34.20%
	平均值	36.94%	34.81%	29.26%
	信立传媒	51.08%	44.33%	56.48%
净资产收益率	时空客	2.50%	0.42%	0.40%
	三艾广告	-27.01%	-12.06%	5.26%
	太阳传媒	12.66%	10.35%	14.81%
	希尔传媒	31.06%	88.31%	370.53%
	平均值	4.80%	21.76%	97.75%
	信立传媒	11.99%	-8.52%	57.56%
每股收益（元/股）	时空客	0.04	0.01	0.00
	三艾广告	-0.34	-0.15	0.07
	太阳传媒	0.16	0.11	0.79
	希尔传媒	0.54	2.22	3.01
	平均值	0.10	0.55	0.97
	信立传媒	0.23	-0.47	2.55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分别为56.48%、44.33%和51.08%，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广告牌资源大多为自有广告牌，并且广告牌的地理位置较好，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效果较好。同时，公司所属户外广告行业，全年的营

业成本相对固定，公司毛利率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减而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56%、-8.52%和11.99%，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希尔传媒2013年末的净资产相对较小所致；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所致；2015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1-6月净利润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2.55、-0.47和0.23，公司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2014年的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所致。

未来，公司以动车媒体市场及移动互联网媒体为新的发展点，通过强化营销策略、拓展新兴业务等措施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将海南传统媒体与移动互联网等高科技媒体相结合，致力于成为首屈一指的综合媒体广告运营商，增强公司的品牌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58%	63.16%	49.85%
流动比率（倍）	1.64	0.56	0.53
速动比率（倍）	1.64	0.56	0.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49.85%、63.16%和36.58%，资产负债率保持着低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56和1.6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不断提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6月向投资者增资了900万元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资产负债率	时空客	33.12%	30.41%	34.49%
	三艾广告	46.02%	54.65%	43.12%
	太阳传媒	44.43%	29.48%	90.56%
	希尔传媒	56.13%	66.19%	95.18%
	平均值	44.92%	45.18%	65.84%
	信立传媒	36.58%	63.16%	49.85%
流动比率（倍）	时空客	1.15	1.19	0.47
	三艾广告	1.46	1.15	1.50
	太阳传媒	1.29	1.01	0.53
	希尔传媒	1.56	1.28	0.86
	平均值	1.36	1.16	0.84
	信立传媒	1.64	0.56	0.53
速动比率（倍）	时空客	1.15	1.19	0.47
	三艾广告	1.39	1.08	1.37
	太阳传媒	1.29	1.01	0.53
	希尔传媒	1.56	1.28	0.86
	平均值	1.35	1.14	0.81
	信立传媒	1.64	0.56	0.53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58%，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较小，保持着相对稳定的水平，并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	6.07	9.34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4、6.07和3.1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未无存货余额。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时空客	2.31	4.93	5.10
	三艾广告	1.47	3.81	3.46
	太阳传媒	2.94	7.68	12.17
	希尔传媒	1.91	5.34	5.70
	平均值	2.16	5.44	6.61
	信立传媒	3.14	6.07	9.34
存货周转率（次）	时空客	93.34	170.32	132.81
	三艾广告	6.19	11.20	7.71
	太阳传媒	-	-	-
	希尔传媒	-	-	-
	平均值	24.88	45.38	35.13
	信立传媒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和回收速度处于一个较好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太阳传媒、希尔传媒均无存货余额，时空客与三艾广告存在少量的存量余额，其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63.58	1,303.79	1,1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63.40	1,182.52	1,26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21.27	-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2	-291.15	-3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0	260.00	25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86	90.12	-139.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1	87.69	22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7	177.81	87.6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9.85万元、90.12万元和931.86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931.8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32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购置新增了128.32万元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0.0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于2015年6月通过增资吸收投资者的出资900.00万元所致。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90.1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27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的收回了901.48万元资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15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购置新增了291.15万元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收回资金拆借资金400万元所致。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139.85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89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购置新增了314.89万元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0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收回资金拆借资金390.00万元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23.30	-17.31	33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3	21.88	-7.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70	231.47	191.5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	4.05	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9.3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	-5.47	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34	-323.05	-14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72	80.34	-467.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21.27	-83.96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422.42万元、138.58万元和-123.13万元。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23.13万元，主要系由2015年1-6月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125.70万元和新增应收款项278.34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38.58万元，主要系由2014年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231.47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29.36万元、新增应收款项323.05万元和新增应付项目80.34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3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422.42万元，主要系由2013年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191.54万元、新增应收款项145.07万元和减少应付项目467.11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与实际业务 的发生相符 (是/否)	主要的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00	901.48	657.24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8	402.30	521.58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3	534.76	392.66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4	96.52	92.25	是	应付职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	50.18	98.99	是	营业税金及附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1	501.05	678.89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2	291.15	314.89	是	固定资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	-	-	是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款项明细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8	402.30	521.58
其中：收到的往来款	482.24	401.84	521.09
其他	0.34	0.47	0.50

注：上述往来款主要系由公司从关联方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到资金拆借资金。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款项明细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1	501.05	678.89
其中：往来款	595.24	404.18	581.19
办公费	16.48	36.17	30.71
油料费	6.00	17.20	13.15
差旅费	4.36	11.15	9.42
业务招待费	-	9.30	9.27
会务费	-	6.00	1.39

注：上述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归还的资金拆借资金。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时空客	-0.11	0.16	0.29
	三艾广告	-0.81	0.72	0.03
	太阳传媒	0.67	1.13	-6.78
	希尔传媒	0.57	0.26	-0.42
	平均值	0.08	0.57	-1.72
	信立传媒	0.00	1.21	-0.84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公司2013年和2015年1-6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可比公司，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由公司2014年度收回了相对较多的广告发布费款项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文	9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吴乾斯	5%	董事
-----	----	----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50%	100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构成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吴文（95%）； 吴海花（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吴文（95%）； 吴乾斯（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海南信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0	信立文化（95%）； 吴文（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吴文（90%）； 吴乾斯（1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海南信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	鸿创会展（39%）； 信立建材（23%）； 吴文（20%）； 吴乾斯（1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海南信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吴文（95%）； 吴乾斯（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海南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吴文（95%）； 吴乾斯（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注：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系为海南信立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利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系为海南鸿创传媒有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和2015年5月26日，将海南信立广告有限公司和海南鸿创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租赁	广告牌	市场价格	-	209	336
吴文	租赁	办公室租赁	市场价格	12	24	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信立文化均从事户外广告业务，2013年和2014年，为满足客户对广告位置的需求，信立文化向公司租赁了部分广告牌，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信立文化收取了租赁费。

按行业惯例，公司直接向客户租赁广告牌的价格低于利用广告牌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服务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除信立文化以外的其他公司直接租赁广告牌，但公司基于公允性以及行业经营特点，2013年和2014年向关联方确认了336万元和209万元的租赁收入，其毛利率分别为42.03%和40.33%，略低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56.48%和44.33%，其计价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1.06	92.06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公司上述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为开展业务，关联方从本公司支取的资金拆借款。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342.94	342.94	342.94
其他应付款	海南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70.61	-	-
	海南鸿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50.00	50.00	70.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允许公司暂缓偿还广告牌转让费用以及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拆借款所致。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公司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为开展业务，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往来款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信立传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信立传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信立传媒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信立传媒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立传媒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信立传媒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信立传媒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1,515.1843万元，按照1:0.66的比例折合股份1,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信立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信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03.88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25.65%。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8.21	1,328.21	-	-
非流动资产	1,060.88	1,449.58	388.70	36.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84.16	34.16	68.32
固定资产	988.57	1,343.11	354.54	35.86
长期待摊费用	13.51	13.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	8.80	-	-
资产总计	2,389.09	2,777.79	388.70	15.06

流动负债	873.90	873.9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73.90	873.90	-	-
净资产	1,515.18	1,903.88	388.70	25.6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

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海南海视达传媒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50%	100

注：海视达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和荣涛。2010年4月1日，荣涛出具授权委托书：“本人与信立传媒各持有海视达50%的股份，为更好地经营海视达传媒，本人现将所持有的海视达50%股权的除财产权（包括盈余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建议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信立传媒行使，且本人作为海视达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意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委托给信立传媒指定的授权代表吴文行使，根据授权，吴文在海视达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全权代表本人行使权力，并代表海视达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人书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公司虽然仅持有海视达的50%股权，但可对海视达进行实际控制，海视达应自荣涛作为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纳入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一、风险因素

（一）城市户外广告规划变更引起的广告牌搬迁风险

户外广告牌的设置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公安等

有关部门制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具体监督实施。公司目前所有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均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规划，但未来存在设置规划变更造成公司户外广告牌因不符合新规划要求而被迫搬迁的可能，进而对公司户外媒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超强台风过境等自然灾害的风险

2014年7月18日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在文昌翁田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为1949年以来登陆海南最强的台风之一，是1949年以来造成海南直接经济损失最严重的台风。2014年9月16日，第15号台风“海鸥”于9月16日在文昌翁田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3级。上述超强台风过境，公司部分广告牌损毁，给公司造成了129.65万元的营业外损失。

超强台风过境，基础设施容易遭受损坏，对公司拥有的广告牌等亦可能造成损失，已发布的户外广告内容可能需要重新制作（损失一般由公司承担），公司当前的业务集中于海南岛，海南是个多台风的省份，虽然一般性台风对公司的广告牌等影响不大，但若存在类似“威马逊”等超强级别的台风过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均集中在海南省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海南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一旦海南省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为此，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海南省以外的户外广告市场，2015年7-8月，公司向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采购了夏深线广铁动车组广告位用于设置电子阅读器媒体资源对外提供发布广告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市场开拓风险

丰富稳定的媒体资源及深厚的客户资源是户外媒体运营成功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业务均集中在海南省，区域优势较强。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该区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多年户外广告运营管理经验来拓展海南省以外的其他市场，2015年7-8月，公司已向广州铁路集团文化广告总公司采购了夏深线广铁动车组广告位用于设置电子阅读器媒体资源对外提供发布广告服务，但

是，进入其他区域拓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媒体资源的竞争、前期开发成本的投入以及短期内能否招揽到较多的客户等均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48%、44.33%和51.08%，公司属于户外广告行业，公司使用的广告牌以自建广告牌为主，与租赁广告牌相比，自建广告牌的折旧费用较租赁费用低，同时，公司广告牌的地理位置较好，广告价格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较高。

但是，随着户外广告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率可能会面临下降的风险。毛利率下降，可能会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六）公司部分广告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按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除了部分文明行动公益广告不需要备案外，公司的其他绝大多数广告发布内容均进行备案，但公司存在3份广告发布内容未进行备案的情况，其客户包括三亚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三亚嘉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3份广告发布合同未备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承诺：“若因相关政府部门决定或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部分未经登记备案而发布户外广告造成的任何罚款或财产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规范经营的意识增强，安排了专人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登记备案手续，实时跟踪对外发布户外广告内容登记备案情况，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广告内容的登记备案手续。

（七）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关联方信立文化的经营范围为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与信立传媒经营的业务类似，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吴文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信立传媒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但由于信立文化尚有部分合同正在履行，若立即变更经营范围将会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对关联方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以及解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实质性

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吴文已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信立文化不会新增广告发布合同,新增业务均将纳入信立传媒的主体中,待信立文化的广告发布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及时变更信立文化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解决上述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信立传媒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信立传媒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信立传媒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信立传媒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信立传媒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信立传媒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信立传媒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 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户外广告行业人才比较紧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户外广告人才队伍,但公司仍存在着人员流失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 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文,持有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0%,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吴文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十)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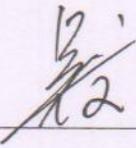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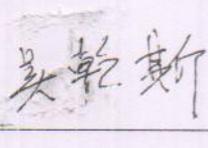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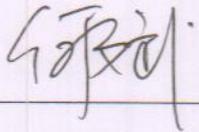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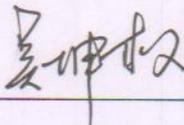
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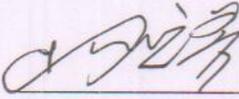
吴乾斯



何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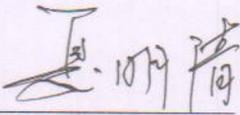


吴坤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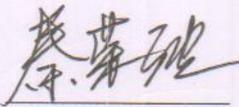


杨盛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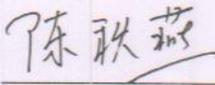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夏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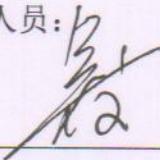


秦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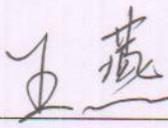


陈秋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



王燕

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剑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陈剑

胡文晟

胡文晟

徐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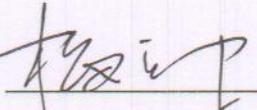
徐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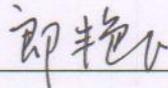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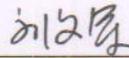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名：



郎艳飞



刘文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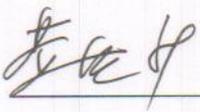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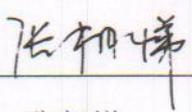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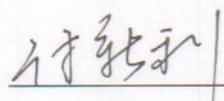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相悌 付新利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